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5年2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X1-00038-BSSL-0001
2. 项目名称：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
3.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 项目预算金额：1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辆)	简要技术要求
商务车	12	1	紧凑型MPV，车辆颜色为白色，基本参数最大功率133KW；最大扭矩285nm；马力181ps，变速箱自动7速；长x宽x高(mm):4825x1825x1778；能源类型汽油，排放标准为国VI，车身结构五门七座，前置前驱，承载式车身，电子驻车，轮胎规格205/60 R16，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带胎压显示，配备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运动/经济型驾驶模式，铝合金轮圈，车内中控锁，电子式怀挡换挡，3.5英寸液晶仪表，触控液晶屏，LED行车灯，前后电动车窗+车窗防夹，前/后手动调节雨刮

			；需安装GPS定位系统；预算价格包含保险、落户及购置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交货方式为供应商配送至交货地点；待车辆到货后对外观及配置、性能测试、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财政于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款；质保期为3年。
--	--	--	--

7. 验收标准：待车辆到货后对外观及配置、性能测试、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

8.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

9. 交货地点：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10. 付款方式：财政于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款。

11. 质保期：质保期3年。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2.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0日06:00:00至2025年02月13日23:59:00，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大厦 2 号楼 B 座 4 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解密方式：CA 证书在线解密
3. 解密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解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2. 监督电话：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0875-2218607
保山市隆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0875-2135876
- 3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本项目招标服务代理费用：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瓦窑街 1 号

联系方式：0875-2863011

2. 名 称：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兰城路传媒大厦二号楼 A 座 4 楼

联系方式：0875-2233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业务电话：15925044285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0571-88350735

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 CA：0591-87760022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注册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投标人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5.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

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